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國舫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4

15

16

17

18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2489
- 09 號),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字第244
- 10 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 - 主文
-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- 13 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張國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債字第24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,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驗後,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,屬違禁物,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19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 20 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 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 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為刑法第40條第2項 所明定。
 - 三、經查:
 - (一)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,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89號為緩起 訴處分確定,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,有該案緩起訴處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 - 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囑託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附 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,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 欄所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,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

01 在卷可證。從而,本件聲請,與前揭規定相合,應予准許。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 04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3
 日

 05
 刑事第十庭
 法
 官
 陳柏嘉

06 (得抗告)

07 附表:

0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電子煙	1支	經刮取煙油,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8月24日航藥鑑字第0	111年度紅保
			C/MS)法,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	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77頁)。	字第1660號